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7-040 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将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5,144.12万元，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契合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升级的战略方向，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将挂牌总价调整为11.7亿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中心《关于确认受让资格的征求意见函》，公告期内有1家意向受让方（即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交了报名资料，并按照公告要求缴纳了足额保证金。同日，公司对该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其具备受让条件，并已书面回复交易中心。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新农化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中生产线等设备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中的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有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工作。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